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有關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之澄清通告

茲提述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通告（「該通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有關派發二零一二年年度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之事項：

(I) 於該通告之第27頁標題為「末期股息」之段落應更正如下（修改已加底線）：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年度末期息每股0.89 港元予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載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派發。”

(II) 於該通告之第27頁標題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第二段落應更正如下（修改已加底線）：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有關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 至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替任董事為小野寺隆実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舒元博士。